

**公务员职位空缺**  
**海事处**

**助理海事主任**

**薪酬：**总薪级表第 19 点（每月 42,640 元）至总薪级表第 27 点（每月 61,865 元）

**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本港大学颁授而海事处处长接纳与海事领域相关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请参阅注(1)];
- (b) 持有海事处处长签发的三级或以上(甲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或其接纳的证书;
- (c)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请参阅注(2)]; 以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请参阅注(3)]。

**注：**

(1) 申请人如在截止申请日期前已符合上文第(b)及(c)段指明的入职条件，而现正修读上文第(a)段指明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即本港大学颁授而海事处处长接纳与海事领域相关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课程，并将在2024年、2025年或2026年毕业，也可申请。上述申请人必须分别在2024年、2025年或2026年内取得上文第(a)段指明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并通过学历评核(如适用)，才会获聘任。

(2)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E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2级成绩。

(3)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助理海事主任主要负责以下助理专业层面的工作：

- (a) 监控和规管港口、船舶事务、本地船只、公众货物装卸区和客运码头，并协调区内搜救行动；
- (b) 管理政府船队运作和海事分处；
- (c) 策划港口发展工作；
- (d) 协助培训海事处人员；
- (e) 对付海上污染；以及
- (f) 提供海港系泊服务和海图制作服务等。

[注：(i) 所有助理海事主任均须接受专属培训课程训练，以汲取相关知识及经验，从而取得指定专业资格；以及  
(ii) 所有助理海事主任或须轮班当值或上班候命工作。]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或直至该人员取得指定专业资格，以较迟者为准，最长可达五年。通过试用年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有关人员从获聘任为助理海事主任日期起计的最长五年期间之内，须取得指定专业资格。任何人员如未能遵办或会被终止聘用。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i) 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持有有关学历的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列联络地址。

(j)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G.F. 340 (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 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连同下文所述的证明文件，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下述联络地址（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申请日期），信封面须注明「**申请助理海事主任职位**」，并确保已经贴上足够邮资。邮资不足的邮件不会获派递至本处，而会由香港邮政视乎情况安排退回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以传真、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须在 2024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把下文所述的所需的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下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a) 持有香港以外学术 / 专业机构颁授证书的申请人，请提供学历 / 专业资格证书和修业成绩表副本；
- (b) 持有本港学术机构颁授学历的申请人，请提供印有选修科目的修业成绩表副本；以及
- (c)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的及格成绩副本（如有）。

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合资格的申请人须参加笔试。只有在笔试中成绩及格的申请人，方会获邀参加面试。由于核实申请人的资格需时，申请人即使获邀参加笔试，并不表示已符合助理海事主任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四至六个星期内接获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笔试，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联络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1 楼海事处聘任组

**查询电话：**2852 4904

**截止申请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明报（2024 年 7 月 19 日）及南华早报（2024 年 7 月 20 日及 2024 年 7 月 27 日）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